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6期（总第747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东尧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何建平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6期

(总第747期)

2025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4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知
(宁政规发〔2025〕2号) (1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5〕3号)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
持力度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4号)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
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5号) (36)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办法》已经 2025 年 9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5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 和开发利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活动提供可利用的气候要素中的物质、能量的总称，包括太阳能、风能、云水、降水、热量、大气成分等资源。

第三条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气候及自然生态的不利影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探测、调查、评估、区划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科技创新的支持，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促进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识。

第八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毗邻省份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领域的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气象探测设施布局，加强云水资源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协同发展。

第二章 气候资源探测、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加强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提高气候资源探测能力。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优化调整各类气象探测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自治区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并由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承担气候资源探测任务；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气候资源探测任务。

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通过新建探测站点开展气候资源探测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建设。

第十一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开展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探测。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候资源探测场所和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各类气候资源探测站点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内容包括探测站点的基本信息、日常管理及业务情况等。

第十三条 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使用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气象计量器具。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收集、审核、处理、存储、传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依法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开展气候资源探测的各类气象台站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十五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建立气候资源数据库和共享目录，与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共用。共享的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身份标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候资源数据的应用，联合开发与行业数据融合的应用场景，推动数据高效利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全区气候资源探测实况，每年向社会发布包括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的气候公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分布、变化以及利用情况开展综合调查，调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八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气候资源调查结果，对气候资源的拥有状况、分布和可利用程度以及气候承载力、气候风险等进行评估，并组织编制全区气候资源区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气候资源区划，结合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特点和产业发展方向，组织编制并实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社会有关方面

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编制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 (二) 气候资源的现状、特点及分析评估。
- (三) 气候资源保护的重点和开发利用的方向。
- (四)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措施。
- (五) 其他应当列入规划的内容。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节能、减排、固碳、造林绿化等措施，加强对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优化气候资源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碳源汇状况和气候承载力等要素，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气候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展碳源汇监测评估，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和建设时应当综合考虑气候承载力，优化空间布局，合理设置、调整通风廊道，避免或者减轻大气污染物的滞留以及城市热岛效应、狭管效应、

光污染等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下列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一) 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 (二)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以及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 (三)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四) 其他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的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实行目录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列入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内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时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

第二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概况。
- (二)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 (三)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 (四)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六) 其他有关内容。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已经实施的建设项目对气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四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区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设计、勘察选址、建设运行提供监测、评估和预报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立项、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区域太阳能、风能的资源禀赋和电网接入、消纳能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大型太阳能、风能利用项目，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太阳能、风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鼓励利用光伏发电、风电功率预报技术，提高太阳能、风能利用率。

第二十九条 鼓励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建筑物的设计和

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站点设施和装备建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抗旱、储水、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防御气象灾害等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和综合效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雨污分流、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合理开发利用热量资源，对建设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财政扶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气候资源区划，合理利用农业气候资源，优化农业布局，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农业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气候资源特点，鼓励合理开发利用雨雪、冰霜、云雾、星光等气象景观和避暑、康养等气候资源，推动气候生态品牌创建，促进特色旅游、康养产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推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赋能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强化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低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支撑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建设。

第三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信贷支持，结合自治区实际，开发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鼓励发展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等气象相关保险产品，提高气象灾害救助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气候资源探测，是指利用卫星、雷达、气象仪器仪表等

设施、设备对气候资源相关的气象要素和现象等进行系统观察、测量或者推算的活动。

(二) 气候资源区划，是指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气候资源，按照相关特征的相似和差异程度，依据特定指标参数划分出若干等级的区域单元，是气候资源分布的地理表现。

(三)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

(四) 气候承载力，是指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气候资源对社会经济某一领域乃至整个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五)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是指根据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规范，用表征农产品品质的气候指标对农产品品质优劣等级所做的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推动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设委员、专家委员组成。

主任由自治区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常设委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

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委员约 30 名，由相关专家、学者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设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按相关规则另行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主任由自治区司法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司法厅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厅长担任。自治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市场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四个领域案件专业委员会，以及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复议调解专门工作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和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负责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

续聘工作，负责各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第21号令）等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提高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每人每月提高到2235元。

二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固原市原州区、

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 2080 元。

二、提高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提高到 22 元；

二类区提高到 20 元。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的内容

提高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四、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一)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如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等。

以上最低工资标准和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4〕1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及补偿安置行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本办法所称土地征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并依法予以补偿安置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偿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原则，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申诉权，确保被征地农民及时足额获得补偿、得到妥善安置。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土地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土地征收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依法依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征收土地工作方案，规范有序开展征收土地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依法及时公开土地征收相关信息。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需要公告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情况等需要公示的事项，应当通过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

第二章 土地征收批前程序

第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时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七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参与土地现状调查的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八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及时参加现场调查、清点、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权利人既不参加现场调查也不委托他人的，或者到场参加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参加调查的单位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共同签字确认，并对调查结果妥善保管。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时公示，并载明异议反馈渠道和复核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权利人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复查申请，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形成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备案。评估结果应当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确认，作为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申请听证权利和渠道等内容。

第十一条 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认为需要修改的，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原公告的范围和方式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到场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根据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其登记补偿内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登记结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和落实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和拟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相关费用，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相关费用未足额落实到位的，不得申请征收土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所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因征收造成的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等。拟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其中，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比例应当达到 100%，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比例不得低于 90%。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具体情况，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单独予以说明。

第三章 土地征收报批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并落实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相关费用后，

方可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程序的合法性以及申请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三）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四）是否依法足额落实土地补偿安置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相关土地征收费用。

（五）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六）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七）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外，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两年内未提出的，应当重新启动土地征收批前程序。

第四章 土地征收批后程序

第十八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

区) 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时足额拨付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账户, 将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其所有权人账户, 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搬迁人、被安置人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地补偿登记结果, 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应当载明土地征收批准情况、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情况、争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补偿安置的内容、补偿决定的依据以及救济方式、交出土地期限、腾退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期限等内容。

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

付到位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或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规定交出土地、腾退房屋及其地上附着物。未足额拨付到位的，不得要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交出土地、腾退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对未按规定交出土地、腾退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后，按规定作出责令限期退出决定，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交出土地、腾退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由作出有关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第二十二条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应当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遵循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依法依规执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范围予以帮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向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鼓励、支持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贷款等方面享受城镇失业居民的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实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照片、单据等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保存，确保土地征收过程中所有行政行为有据可查。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管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应当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对土地征收材料弄虚作假、未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通过宁夏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当地政府门户

网站公开土地征收信息。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不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答复主体，具体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办。

第三十条 自治区征收土地操作规范以及自治区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示范文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稳就业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

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岗位

（一）加大企业融资政策支持。

扩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二）加大援企稳岗政策支持。

提高相关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申请通过后向税务部门申报，缓缴期间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发企业扩岗潜能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

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鼓励重点行业发展壮大，增强产业带动就业能力。

(五) 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底。

(六) 鼓励企业开展就业见习。

具有宁夏户籍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在企业见习期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保额为 50 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七) 强化以工代赈政策落实。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相关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八) 强化培训就业效果导向。

全面推行“岗位需求 + 技能培训 + 技能评价 + 就业服务”

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探索建立与培训效果、就业情况挂钩的差异化培训补贴机制和奖补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变化合理确定培训项目，聚焦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兜底性技能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适配性和实效性，提高参训人员就业转化率。

（九）聚焦重点开展针对性培训。

指导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职业素质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在高等院校全面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院校评价机构应备尽备、符合条件的学生技能等级应评尽评。深化“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组织原在相关企业工作的失业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因地制宜打造“宁夏工匠”技能品牌，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急需紧缺工种目录，结合培训需求、个人意愿、技能水平等，提供健康养老、特色农牧、先进制造等不同领域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十）拓宽技能提升渠道。

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城乡青年就读技工院校，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意愿的青

年、农民工等群体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十一）完善技能培训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各市县（区）分类实施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行业发展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合力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四、促进人力资源精准匹配

（十二）跟进提供用工服务。

通过“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性岗位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加强相关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服务，“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纠纷调解仲裁等服务，协调推动政策落实。

（十三）定向投放就业岗位。

利用“宁夏公共招聘网”“宁好就业”等智能化平台，归集城乡基层各类岗位信息，集中向重点城市、重点园区、重点相关企业投放。建立《全区企业用工需求目录》常态化发布机制，分行业分专业科学分类岗位需求，运用“大数据+AI”智能招聘新模式，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

次，开展针对细分行业的小规模招聘活动，探索开展“首发+招贤”“夜聘+夜集+夜游”新模式，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四）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自治区教育部门汇总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青年、新生劳动力、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实名制台账，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帮扶体系，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各级就业服务网站，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组织就业专干、服务机构等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根据就业能力、求职需求，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针对性推荐3个以上质量高、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

（十五）提供多渠道专业化服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补助。

五、开展分类分层援助帮扶

（十六）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将大龄劳动者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等群体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依托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和“宁好就业”平台，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模式，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做好动态更新、全程跟踪。推动失业人员在户籍地、参保地和常住地办

理失业登记，同等享受就业服务、金融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

(十七) 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

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按规定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及时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做好大龄领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加强就业监测防范化解风险

(十八) 强化“六预”保障。

增强稳就业工作的预见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做到预报需求、预告政策、预留岗位、预先培训、预制方案、预留资金，稳定就业形势，兜牢就业底线。

(十九) 强化就业监测预警。

落实就业形势监测制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和劳动力流动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存量政策落实情况，做好增量政策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联动，落实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

效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爲，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选树一批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社会信心，合理引导预期，形成市场主体和广大劳动者共同努力稳定就业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减轻家庭教育负担，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区公办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对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按照市、县（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减免。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全额免除。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减免，未参与分类定级的幼儿园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低标准减免，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幼儿园可按规定继续

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小学附设幼儿班（含混龄班）按照实际收取的保育教育费标准免除学前一年（大班）幼儿保育教育费。

（三）免保育教育费资金分担方式。

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我区生均补助标准以及在园儿童人数计算的免保育教育费的80%补助。自治区依据市、县（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现行收费标准和在园儿童人数，分地区核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对各市、县（区）给予补助。保育教育费实际生均收费水平高出自治区核定本区域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承担，并足额纳入预算保障。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方案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承担。自治区将定期对市、县（区）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调整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分担方式，评估周期不超过3年。评估期内，各地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超出自治区核定的补助标准部分，由市、县（区）承担。

二、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实施后，相应的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除保教费政策不再重复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生活费政策继续执行。市、县（区）在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和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做好兜底保障。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三、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各市、县（区）要认真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和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等有关规定，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免保育教育费和公用经费财政补助责任，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加强聘用保教人员待遇保障，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断提升办园质量水平。自治区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超出市、县（区）实际生均收费水平部分，必须继续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保教质量提升，不得挪作他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国家相关补助资金，以及拖欠教师工资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组织实施

自治区建立教育、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评估与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幼儿园分类管理联动机制，实现政策动态优化与学前教育发展需求有效衔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要根据国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要求，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

育政策。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分类细化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制定完善政策；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测算并落实自治区配套资金，修订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好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幼儿园收费标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各市、县（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细则，规范办园行为，强化混龄班教育管理，严格界定学前一年（大班）适龄儿童范围；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强化学前教育队伍建设，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扎实做好免费学前教育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各类幼儿园正常运转。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原有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 号

电话:(0951) 6363834

网址:<http://www.nx.gov.cn>

邮发代号:74-48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邮箱:750001

传真:(0951) 6363831

ISSN 1008-0783

